附件1

山西省律师协会公职和公司律师

申请社会律师执业面试考核办法（试行）

（2023 年 6月1日山西省律师协会六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公职、公司律师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山西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山西省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满三年且提出申请前最后一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脱离原单位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考核工作由原所属律师协会负责；省直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考核工作由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负责。

　　第四条　考核委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全省考核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五条　公职、公司律师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面试考核工作，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和结果公示的步骤进行。

 （一）书面审查。公职、公司律师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向接收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和所属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

　　2.原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证复印件；

　　3.公职律师退休、离职证明；公司律师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或退休证明；

　　4.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承诺；

　　5.最后一年度考核被司法行政机关评定为称职的证明；

　　6.所在单位出具近3年内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办理专项法律服务或一般性法律事务的证明或文书；

　　（二）面试考核。律师协会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基本技能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委采取集体评议的方式，形成最终考核意见。

　　（三）结果公示。面试考核结束后，山西省律师协会在网站公示面试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于收到举报后三十日内作出调查结论。案情复杂的，可延长三十天。

　　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考核应当暂停，待查处结果作出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六条　面试考核合格的公职、公司律师，律师协会应当在《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中签署考核合格意见，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同时抄送所属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填入《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并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申请人，同时抄送所属司法行政机关。

　　对考核不合格的，申请人可申请律师协会其后组织的各批次考核。

　　第八条　申请人对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不合格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合格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另行组织人员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经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应当自律师协会签署《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合格意见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自山西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